

证券代码：838608

证券简称：中林木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0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任建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4日